

经开区（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新疆宝地产城 发展有限公司“1·5”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三）死亡人员情况	4
三、现场勘查、事故相关调查情况和可能性分析	4
（一）现场勘察	4
（二）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5
（三）事故可能性分析	6
四、事故原因	7
五、事故性质及法律责任	7
六、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7
七、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7
八、事故防范措施	8

经开区（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1·5”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5 日 16 时 02 分，经开区（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游泳馆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钢城公安分局、头屯河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新疆联恒律师事务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笔录、监控视频，同时结合专家组意见，分析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经开区（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1·5”淹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1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

人：青某，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91****，注册资金：92715000 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业；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等。

2023 年 5 月 8 日，该单位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游泳，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7 日，许可证编号：6501060****。

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配备有 7 名游泳救生员；制定有《救生员岗位作业指导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中包括《游泳馆溺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2024 年度开展溺水演练 4 次、火灾演练 3 次；累计培训安全管理人员 9 次、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 28 次；主要负责人开展隐患排查 8 次、班组开展隐患排查 34 次，累计发现各类隐患 35 项。

2024 年度，经开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该游泳馆累计检查 5 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2 条并进行现场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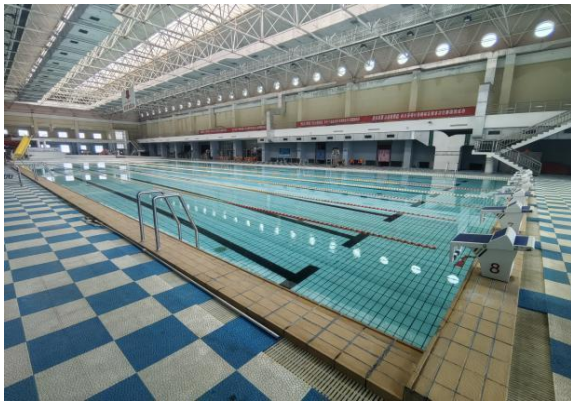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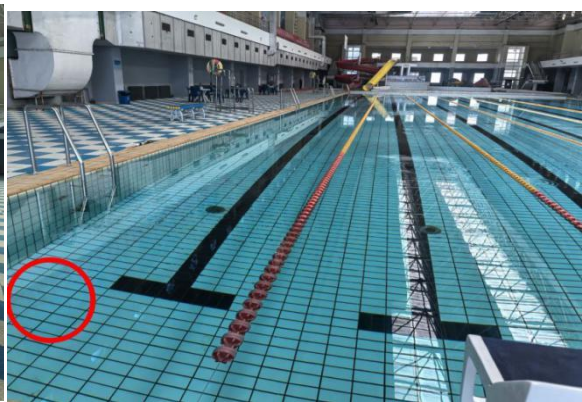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5 日 08 时，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游泳馆开始营业，库某、郑某、孙某山、林某、王某良、巨某等 6 名救生员陆续到岗，开展泳区安全保障工作，郑某和孙某山分别在深水区两侧、林某和王某良分别在浅水区两侧，其他人员做巡边安保工作。

14 时 29 分，吕某英到达游泳馆，于 14 时 43 分入水，在第

8 泳道全程采用蛙泳姿势进行游泳锻炼。15 时 50 分，第 8 泳道深水区救生员孙某山（吕某英丈夫）与第 1 泳道深水区救生员郑某先后向库某示意后前往卫生间。此时，库某在泳池北侧兼顾整个深水区安全保障工作。16 时 02 分，吕某英由南向北即将游到跳台时发生动作停滞，4 秒钟后开始踩水，于 16 时 02 分 49 秒沉入池底，所处位置水深 2.2 米，过程中无伸手等明显呼救动作。



游泳池全貌



溺水点近照（圆形标记）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 时 08 分，在第 7 泳道的 1 名男性游泳者发现池底的吕某英，随即呼叫救生员库某，经 2 人配合将吕某英拖出泳池。救生员林某、郑某等人也闻讯赶来迅速对吕某英展开心肺复苏。16 时 20 分，120 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其注射肾上腺素后继续进行心肺复苏，吕某英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16 时 34 分，接企业报告后，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钢城公安分局、头屯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死亡人员情况

吕某英，女，56岁，身份证号：65*****48，住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系退休人员。

事故发生后，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协助死者亲属通过法律途径提起侵权诉讼赔偿。

三、现场勘查、事故相关调查情况和可能性分析

（一）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头屯河街道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游泳馆，场馆长61.86米、宽27.6米、高15米，馆内建有一个200平米的儿童戏水池、20平米的造浪池和一个长50米、宽21米的标准游泳池，事故发生当日，儿童戏水池和造浪池未使用。标准游泳池南侧水深1.5米、北侧水深2.2米，水温26℃，设有水深告示牌。池壁及池底贴有白色瓷砖，泳道线下方池底贴有黑色瓷砖线条。泳池东侧和西侧各设置有2个救生观察台。



视线遮挡情况

（二）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1.吕某英在2023年7月及2024年5月体检时发现“异常脂肪肝”、“高血压”（舒张压82mmHg、收缩压142mmHg），体重在10个月内下降22公斤，其丈夫孙某山表述，由于吕某英减肥的原因，其在日常生活当中时有头晕、发慌和低血糖等症状。

2.该游泳馆在大厅明显位置张贴有“入馆规定”，其中要求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人员严禁入馆；酒后、饱腹后、过度劳累时容易发生溺水事故；游泳时需量力而行不可体力透支。

3.事故发生当日监控视频显示，吕某英于14时43分入水，16时02分溺水，在1小时19分钟内完成29个50米单程，累计1450米，最短休息时间28秒，最长休息时间63秒，全程未离开泳池。孙某山表述，吕某英平时游泳时长1小时左右，游泳距离约500米。

4.监控视频显示，吕某英在16时02分发生动作完全停滞到沉入水底，无明显求救动作。

5.据相关救生员及发现吕某英溺水的游泳者表述，他们对吕某英开展心肺复苏时，其未吐水，吐出的是饭食，由此可以推断：吕某英发生溺水至死亡前，未出现呛水或吞水的现象。

6.事故发生时，泳池内有16名游泳者，其中4名在池边休息，12名在池内游泳。

7.依据《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第1部分：游泳场所5.1条规定^[1]，该游泳池设计与装修符合技术要

^[1] 5.1条：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求。

8.2025 年 1 月 6 日 16 时许，事故调查组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泳池北侧 70% 墙壁采用玻璃幕墙进行透光，从泳池南侧、西侧方向观察东北侧事故地点，水面均存在光线反射，水下视线被池底黑色瓷砖及泳道线浮球有所影响。调查组安排人员穿着与吕某英相同的泳装（黑色泳衣、白色泳帽），模拟事故发生过程。通过各角度观察，视线均受不同程度影响，特别是泳衣与池底标线颜色相近，可能会影响救生员作出判断。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因死者家属拒绝尸检，无法获取死亡的具体原因。

经调查组组织具有社会体育高级指导员、游泳培训师、裁判员等资质的人员进行研判后推断：

1. 由于吕某英患有高血压、低血糖等疾病，不应当参与游泳运动。

2. 与日常运动量相比，吕某英事发当日游泳过程中休息时间较短，极有可能造成体力严重透支，肌肉疲乏。

3. 对于非专业者，蛙泳是采用水下吐气，露头呼气的换气方式。吕某英泳姿不规范，仅露出半个头部进行换气，最后一次露头换气时，迎面遇到了对向游泳者经过时荡起的水浪，为避免呛水吕某英选择闭气，发生干性溺水^[2]（急救做心肺复苏时，口鼻内未吐出水。），丧失意识，出现动作停滞并沉入水底，当时所

[2]干性溺水：是指人体喉部痉挛导致气道关闭，水无法进入肺部，但仍会引发严重的生理反应，甚至可能导致窒息和死亡。

处位置水深 2.2 米。

四、事故原因

吕某英当日游泳距离几乎是平时的 3 倍，属于高强度游泳，身体状况已达到极限，体内需氧量激增，呼吸会更加急促；心率可能接近或达到个人的最大心率，加之出现干性溺水，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死亡。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1·5”淹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依据《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19079）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7.2 条规定^[3]，该游泳馆游泳池水面面积 1050 m²，应保持 6 名救生员在岗，事故发生当时，该游泳馆有 5 名救生员。

七、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经开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对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

（一）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营业时间内配足配齐游泳救生员，加强救生员再教育、再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救生员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大对游泳运动者的宣传提示，

^[3] 7.2 条规定：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提高游泳者的安全意识；积极采用科技措施增强对异常状况的判断能力。

（二）经开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头屯河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立即对辖区高危体育项目场馆开展隐患大排查工作，举一反三，督促企业及时整改事故隐患，研究类似情况的发生，全面提升体育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水平。

“1·5” 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8 日